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第16場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4月13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記錄：王怡翔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 案一、澎湖縣-「青青草仔尾，灣灣綠園道」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連 計畫

### 會議結論

- 一、本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重點目標，在於思考公共空間如何透過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設計原則，回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碳排及實現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本案黃金海岸水綠廊道計畫，基地位置串接西瀛虹橋花火節活動、媽祖宗教文化園區之重要廊道，該空間場域有實踐的潛力，但本案宜先界定清楚究係配合海岸沿線居民日常生活或未來觀光發展之功能定位，再透過帶狀式設計、減法及修景的手法，恢復濱海自然景緻，再結合在地人文、產業、觀光，設計才有所依歸，形塑澎湖新灣區，完成發展願景。
- 二、考量基地臨海之環境特性，相關設施應考量選用耐候性之材料，植栽亦應配合當地環境，建議可由在地苗圃進行適生種選樣；另既有垃圾山應不予擾動，採簡易綠化方式的增綠設計為主。
- 三、本計畫整體發展方案未來涉及跨局處、澎湖高級水產海事職業學校圍牆拆除、發展創生基地之協調整合，及後續工程興

建完成後之維護管理等議題，建議於規劃設計階段應先與府內各業管單位整合協調，再與當地居民、民宿業者務實提出完整規劃設計並進行溝通，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單位協調承諾事項及配合推動時程說明，確保後續計畫執行完成後能發揮實質改善效果。

- 四、 本案請縣府於112年5月19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報告，本署將於5月底再安排工作坊討論。

###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 縣府總顧問團隊依據澎湖縣地理環境提出「雙核三環」之空間發展目標，以「馬公新灣、龍門尖山」為觀光經貿核心，並以「北海東海、南海、澎湖灣內海」3大遊憩環為生態觀光、休憩發展及人文巡禮等主軸，希冀透過以自然為本的手法及人本環境理念，達成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並促使觀光產業持續精進，但目前所提的實際行動方案與該目標有落差，請再調整。
- 二、 「青青草仔尾，灣灣綠園道」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連計畫1案，本計畫範圍為「馬公西濱區域」，為重光媽祖園區、觀音亭水岸遊憩區的串聯廊道，並銜接城鎮之心、城鎮風貌施作節點，如有做好整合，對於居民、觀光遊客均有正向助益，建議縣府再從環境修補、人行活動空間的友善串接兩面向思考改造項目。
- 三、 本基地民族路至海堤側地形高低多變，請針對地形及高程進行調查，從民族路設置幾處開口，以銜接海岸(堤)自行車道、綠地與鄰近聚落民宿、公園、學校、機關等，沿線可儘量保持原有野地地景樣貌，並評估使用需求，如此設置坡道與地景處理、搭平台等，才有意義及說服力。
- 四、 光環境部分，夜間照明請於重點活動區域範圍設置即可，保持沿線濱海的夜空星光，並考量後續使用性及維護便利性等

因素，以低度設計為原則，勿沿線全數以LED軟條燈進行照明，保持港灣區暗黑天空之自然特色。（後續維護管理不易，易損壞）。

- 五、既有目的設施或低度利用的設施及空間宜拆除綠化，而非重新做設施，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旁的停車空間要做為市集廣場，活動密度為何？是否有市集需求，應有整體評估。
- 六、寵物公園與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介面應思考如何透過設計予以優化，並積極與該校進行溝通圍牆開放之可行性；另寵物區內有關寵物區圍欄、大門、棚架、觀景平台、眺景區等設施，宜再依整體濱海綠色環境條件檢討施作之必要性，且現場已有既有涼亭，應檢討功能是否重複或減作上開設施，另寵物公園設施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請提案單位自籌或另覓經費補助單位；至海洋市集廣場發展為青創基地，應與學校、在地居民、民宿業者進行充分溝通，避免工程施作後成效不彰，閒置無人使用。
- 七、基地至海濱有高程差，且既有涼亭2座，再設置3處觀景平台似無必要；海堤欄杆安全性及材料的耐候性亦請考量。
- 八、臨海垃圾山綠化，應先調查土壤底下土質及污染情形，避免植栽種植後造成大量枯死問題，並以簡易綠化進行設計。
- 九、建議多利用剖面圖而非平面圖，說明才完整易讀；各個煙火、觀海景重要地點之休憩平台、眺景區、步道等服務性設施，應先有區域分析及需求評估，再以好使用、好維護等思維輔助作為設計之依據。
- 十、案址係為臨海地區，地坪材質選用花崗岩鋪面是否妥適，應配合以自然為本的工法，妥善利用當地地形及在地素材進行規劃設計，既有設施可思考回收再利用機制。

- 十一、 考慮在地年度花火節觀賞、平時在地民眾休憩，指標動線系統建置應清楚明確；另建議針對重光公園的媽祖與觀音亭間故事的創造或描述，才能產生吸引力。
- 十二、 本案核心應在海岸綠化及自然景觀，計畫書內設計之花草、樹木都太刻意營造；建議植栽部分：蒲葵非遮蔭植栽，應減少設計，以喬木及幼苗為主，並以澎湖在地苗圃選樣，採自然、複層群植方式塑造該區的環境感，避免單排、單種種植；海邊植栽應考量當地狀況，以低維管、粗放、自然為主，並減少草皮鋪植。
- 十三、 經費編列內含植栽養護費用180萬元，如為廠商1年撫育之責（保活期），應均攤納入植栽費用；如為日常養護，則非屬計畫補助範疇，建議縣府自籌並另行針對該區域訂定勞務契約管養。
- 十四、 海洋市集廣場停車區域，建議以 PC 鋪面為宜（高壓磚車壓容易損壞，維護管理不易）；另其餘區域採花崗石鋪面為主（造價高昂），建議採混凝土壓花地坪為主；座階部分，單位造價每公尺1萬2,000元，建議調整材質，以好維護、好管理之材料進行設計，便於後續維護管理。
- 十五、 本案應整合需求面，既為競爭型計畫，應有整合軟、硬體建設之思維，作法上，跨局處合作推動設計前即應有一套完整的計畫，而非先射箭再畫靶，務必節省公帑。

## 案二、金門縣-「悠遊山外-映碧山湖海」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營造計畫

### 會議結論

- 一、 本案縣府於新市里綠16用地規劃水岸步道，其中共有19筆私有土地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經評估需投入價購經費約5億2,609萬元，惟本次縣府表示因土地協議價購與民眾多次協調

未果、短期採價購方式取得困難，以致本案無法推動，須變更計畫位置。

- 二、 本案因設計範圍與原核定補助範圍不同，經縣府於第1期整體規劃調查範圍中，另覓一塊基地，太湖北側(含觀景台)，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南側之範圍，但該範圍似與工務處推動「活化金湖鎮中正公園」計畫範圍重疊，請府內再釐清確切範圍；另有關規劃設計契約部分，請縣府評估辦理變更契約之可行性，勿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必要時撤案，並重新提案送署。
- 三、 有關競爭型案件提報，請縣府提出新計畫之規劃構想，於112年5月31日前提報計畫，俾利本署安排工作坊審查。

**柒、散會：下午12時15分**